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7年10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详细介绍了针对该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况调查团的工作而采取的措施和作出的决定(见附件)。

请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谨附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介绍了针对实况调查团的工作而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见附文)。最近就实况调查团的工作以及不向汉谢洪派出调查团的决定提出了一些看法和问题。我认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提供本说明，以帮助澄清状况。

我已向《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有缔约国分发本说明。

艾哈迈德·于聚姆居(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技术秘书处的说明

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组何以未部署到汉谢洪的进一步澄清

1. 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组在其“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实况调查组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汉谢洪发生的一起指称事件的报告(2017年4月)”([S/1510/2017](#), 2017年6月29日)(下称“实况调查组的报告”)中得出了如下结论：虽然尚未满足对汉谢洪进行安全访问的条件，但已有为数众多的人员-其中的部分人已死亡-中了沙林的毒，而引起中毒的此次释放可能始于来自马路附近的1个弹坑，其位置靠近该镇北部的数个筒仓。实况调查组进一步认定：只能将此种释放判定为使用了附表1(A)化学品中的沙林作为化学武器¹。
2.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忆及于2014年5月成立实况调查组的如下目的：“负责查明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为敌对目的而使用了有毒化学品(据报为氯)的指控的事实真相”。而其成立的依据是《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授予禁化武组织总干事随时努力捍卫《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的权力，而且，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的相关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进一步强化了此种授权。
3. 实况调查组的职责范围² 经由禁化武组织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通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分别在2014年5月1日和10日进行的换文而共同商定。
4. 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209(2015)号决议所忆及的那样，实况调查组继续开展工作一事由执理会在其第EC-M-48/DEC.1号决定(2015年2月4日)和其后的第EC-M-50/DEC.1号决定(2015年11月23日)中予以批准。这两个执理会决定以及第2209(2015)号决议均要求实况调查组对有关叙利亚境内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的所有现有资料进行研究，其中包括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其它方面提供的资料。
5. 关于成立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235(2015)号决议也述及了实况调查组的目的，即“在禁化武组织调查团认定或已经认定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某一事件中被用作或可能被用作武器的地方，尽最大可能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把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³。

¹ [S/1510/2017](#) 的第6.25段。

² 技秘处的说明([S/1255/2015](#)的附件，2015年3月10日；及其Add.1，2015年3月13日。)

³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235(2015)号决议的执行部分第5段。

6. 实况调查组的授权调查范围并不包含确定指称使用的责任归属的任务⁴。在上述法律框架内，实况调查组开展了对于 2017 年 4 月 4 日在汉谢洪发生的事件的调查。

7. 技秘处谨此强调：实况调查组采用了既定的方法和程序来调查该事件，这与此前的调查所使用的方法相符。实况调查组的报告的第 3 部分详细阐述了该方法。实况调查组的方法的 3 个根本原则之一就是：确保对证据的收集采用适当的监管链程序。从实况调查组收集或接收包括样本在内的证据之时起，实况调查组遵守了适用于进行化学武器指称使用调查的最严格的禁化武组织准则和程序(如实况调查组的报告的附件 1 所列)，从而坚持了上述原则。

8. 由于无法在事件发生后很快就赶到事发地点，实况调查组在收集证据方面遇到了限制。在这种情况下，实况调查组要求其它方面提供的证据应尽可能地以照片、视频短片或证人证词加以佐证。实况调查组分析并评判了这些证据，同时考虑了实况调查组的接收来源和接收点与提交此类证据的各方提供的佐证之间在监管链中的分离程度。

9. 实况调查组关于汉谢洪事件的报告的结论的依据如下：收集到的作为一个整体、内容一致且得到了佐证的一整套证据，其中包括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的证据，而非孤立地获得的单个的证据。技秘处进一步忆及以下情况：实况调查组对其进行了充分监管的生物学样本提供了无可辩驳的证据，即部分人员中了沙林或一种沙林类物质的毒。

10. 关于实况调查组对汉谢洪的指称使用事件发生地点的访问的问题，如实况调查组的报告所述，这是处于阿拉伯叙利亚政府的有效控制范围之外的一个地区⁵。因此，并应技秘处的请求，1 名来自联合国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办公室的谈判专家加入了实况调查组。他与若干相关人员和团体就实况调查组安全进入该地点进行了沟通。在这些沟通的后期，实况调查组访问了大马士革，并随时准备在有令人信服的理由的情况下部署到汉谢洪。

11. 然而，向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申请安全审批的正式程序却从未启动。如已认定实况调查组为履行其关于查实是否已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的任务授权而获得的证据不足，则本会已启动了该程序。在此方面，如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举行的执理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作的发言所述，基于包括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的样品在内的所有收集到的证据，一俟实况调查组肯定地确认在 2017 年 4 月 4 日出于敌对目的而使用了沙林，则失去了证明应该进行现场访问的足够理由。特别是由于实况调查组的任务授权仅限于确定是否使用了化学武器，向汉谢洪进行部署所带来的安全风险远远超过了为基于各类证据(包括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的证据)而已被查明的事实进行任何补充佐证的价值。因此，

⁴ EC-M-48/DEC.1 的序言部分第 5 段；EC-M-50/DEC.1 的序言部分第 6 段；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5(2015)号决议的序言部分第 8 段。

⁵ [S/1510/2017 第 7 段](#)。

总干事决定实况调查组将不对汉谢洪进行实地访问，且未向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提交关于获得安全审批的正式申请⁶。

12. 关于实况调查组访问谢拉特空军基地的可能性，技秘处重申其如下观点：实况调查组缺乏在该地点开展调查的任务授权和权力。实况调查组的任务授权仅限于查明是否曾将化学品用作武器这一事实，而查明在汉谢洪发生的可能的化学袭击的事发地点则已属对该任务授权的越权。基于充分且无可辩驳的证据，在实况调查组的报告的结论中确认了这一事实。

13. 最后，实况调查组得出了如下结论：造成中毒的沙林的释放可能源自马路附近的 1 个弹坑，其位置靠近汉谢洪镇北部。如实况调查组的报告所述，实况调查组收到的关于发散机制的资料有限，因此无法就该具体事宜得出确凿结论⁷。尽管如此，实况调查组执行了其任务授权，即以专业且不偏不倚的方式确认了沙林曾于 2017 年 4 月 4 日在汉谢洪被用作武器。

⁶ 按照禁化武组织与联合国安全与安保部之间的谅解备忘录(2011 年 8 月 24 日)，禁化武组织必须完全遵照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派驻在办事机构的指定干事关于安全事项的指示。

⁷ [S/1510/2017 第 1.6 段](#)。